

系统首页

通知公告

信息管理

继续教育

专题培训

资格考试

常见问题

咨询电话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 &gt; 首页 &gt; 通知公告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6-04-03 信息来源：河北省财政厅 访问量： 1096 字体： [大] [中] [小]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17〕第3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会〔2019〕65号），现就做好202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全省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 二、继续教育内容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在线客服



信息采集群

智能问答

客服电话

4006998308

咨询电话

各地区电话

资料下载

(一) 公需科目教育内容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确定，会计人员按照要求参加学习。

(二) 专业科目教育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详见附件）



用户登录

### 三、继续教育学分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分。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 四、继续教育形式

(一) 公需科目学习形式。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通过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he.12333.gov.cn）发布并开展学习。年度学习计划发布后点击首页-个人办事-人事人才-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注册学习。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结果在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不再同步到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ausm.mof.gov.cn）（以下简称“全国管理平台”）。

(二) 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分为网络继续教育、面授继续教育和视同完成继续教育3种形式，202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采用网络继续教育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参加继续教育前应在全国管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否则将无法报名学习及登记学分。

1.网络继续教育。会计人员需要在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rygl.hebcz.cn）（以下简称“省管理系统”）完成注册后，登录省管理系统，选择继续教育网络施教机构进行在线学习，不同机构学习获得的学分可以累计，系统将自动记录学习过程和学分。会计人员学习后需对每门课程进行考试和评价打分，省财政厅将根据分数高低定期对课程

完成2026年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记录，由省财政厅定期统一上传至全国管理平台，会计人员完成继续教育5个工作日后，在全国管理平台查询不到已登记在省管理平台的，由会计人员凭省管理系统继续教育中的“查询培训结果”截图在全国管理平台进行学分申报（全国管理平台上已有相应记录的无需重复申报），信息采集所属地

2.面授继续教育。中央驻冀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高校及社会团体等单位，可根据需要对单位、系统内部会计人员进行面授教育。组织开展面授

(1) 开班备案。面授开班前，面授组织单位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通知、课程安排、师资等培训材料（PDF版）报属地财政部门备案，上传至省管理系统，属地

(2) 报送学员信息。面授结束后，面授组织单位应统一将培训现场相片、签到表、培训小结和实际参训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报属地财政部门备案，上传至省管理

省直及中央驻冀单位由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管理。

在线客服



信息采集群

智能问答

客服电话

4006998308

咨询电话

各地区电话

资料下载

### 3.视同完成继续教育的其他形式。

- (1)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参加全国税务师考试，通过《财务与会计》科目的；参加全国资产评估师考试，通过《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科目的，可折算90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为考试通过所在年度；
- (2)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10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为会议结束时间；
- (3) 参加财政部门认可或组织的会计类比赛获奖的，折算为60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为比赛结束时间所在年度；
- (4)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折算为60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为培训结束时间所在年度；
- (5)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折算为60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为集训结束时间所在年度；
- (6) 参加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折算为60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为培训结束时间所在年度；
- (7) 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考核合格的，折算为60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为培训结束时间所在年度；
- (8)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90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为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年度；取得学历（学位）当年没有成绩单的，学分所属年度为学历（学位）证书上的时间所在年度；
- (9)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90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90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60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为课题结题时间所在年度；
- (10)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30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30学分，折算为10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为论文发表时间所在年度；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90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9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60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为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所在年度。

其中（1）中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2）—（6）项，学分由财政部门统一计入全国管理平台；（1）中注册会计师考试、全国税务师考试、全国资产评估师考试（10）项，会计人员应当在继续教育学分所属年度内登录全国管理平台，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 五、继续教育时间

2026年度会计专业科目网络继续教育的开始时间是2026年4月7日，截止报名缴费时间是2027年3月15日。学员应在2027年3月25日前学完所购课程并完成相应的考试。

我省对会计人员2020年以前年度（含2020年）的继续教育不作强制要求，也不进行学分补登记。我省会计人员可以通过网络继续教育的方式，在2026年继续教育期间内补学2021-2025年度继续教育课程。补学2025、2024、2023、2022、2021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的总学分，应分别不低于90分、100分、110分、120分、130分。为补学年度继续教育完成。2027年度网络继续教育开通后，同时关闭2026年网络继续教育学习通道。逾期未完成2026年网络继续教育任务的将终止课程，所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 六、开通基层会计人员等专项继续教育版块



用户登录

在线客服 x

信息采集群

智能问答

客服电话

4006998308

咨询电话

各地区电话

资料下载

为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将于4月20日开通基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版块和代理记账专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版块。市县（区）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应统计本地区基层会计人员和代理记账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并导入省管理系统，做到应统尽统。基层会计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在全国管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并且在省管理系统完成注册（已在省管理系统注册的用户无需重复操作）。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相应的会计人员可以登录对应专题版块在线购课缴费学习，完成应学学分后，次日可以在全国管理平台查询继续教育。



### 七、工作要求

（一）会计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三）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信用信息档案。

（四）各市县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必须全面、精准统计本地区基层会计人员及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完整、真实、有效，并统一导入省管理系统。任何单位不得漏报、错报、迟报，必须做到应统尽统、应入尽入。

（五）请各施教机构认真总结2026年在我省范围内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基本情况、课程师资情况、落实政策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2027年课程师资设置情况及工作计划，并于2027年3月20日前将总结加盖公章（PDF版）发送省财政厅会计处电子邮箱。

联系人：祁常亮

联系电话：0311-86773317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泰华街48号省财政厅会计处

电子邮箱：kjc87888334@sina.com

附件：1. 《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

2. 参训人员信息表

#### 附件下载

附件1财会〔2022〕35号.pdf

附件2参训人员信息表.xls

在线客服 x



信息采集群

智能问答

客服电话  
**4006998308**

咨询电话  
**各地区电话**

资料下载

访问量: **50007507** 主办: 河北省财政厅 备案编号: 冀ICP备13016076号-1

 用户登录

在线客服 <sup>x</sup>



信息采集群

智能问答

客服电话  
**4006998308**

咨询电话  
**各地区电话**

资料下载